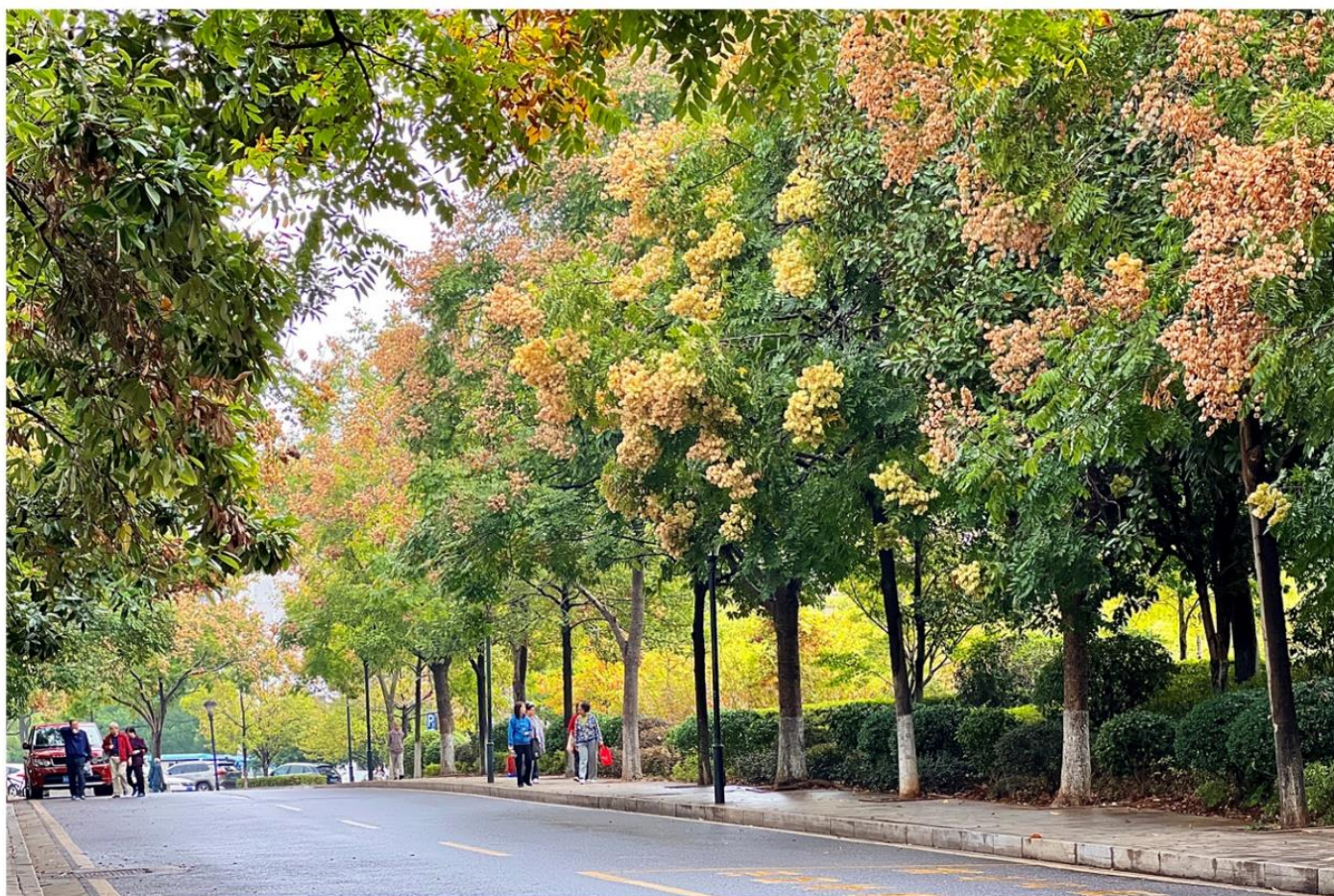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2年第34期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务处编

#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2 年第 34 期(总第 108 期)

Vol.3 No.108 (WEEKLY)

主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务处

封面摄影：陈 伟

编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 通知公告

|                                                       |    |
|-------------------------------------------------------|----|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1  |
| 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br>的通知 .....        | 14 |
| 关于组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                           | 24 |
| 关于征求《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br>意见建议的通知 ..... | 26 |

## 学习交流

|                                  |    |
|----------------------------------|----|
| 吴岩  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 | 31 |
|----------------------------------|----|

## 通知公告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省属高等学校：

《湖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湖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育督导问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督促各地各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下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下同）、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以及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督学、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等，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应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教育督导问责遵循依纪依法、分级实施、实事求是、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被督导的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力，对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要求不落实，对党建带团建队建、学校德育、思想政治教育等不重视，影响学校党建、思政等工作有效推动。

(二) 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 教育发展理念和教育政绩观存在偏差, 存在片面追求升学率和“名校”录取率等功利倾向; 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和“名校”录取率, 影响教育发展生态。

(三) 违背人才培养成才规律和破除“五唯”要求,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将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四)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 教育重大攻坚任务、民生实事项目等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或阶段性目标未如期实现; 教育规划用地、学校建设规模等长期不能满足本地区教育发展需要; 中小学教师负担过重, 违规挤占中小学教师编制、有编不补, 教师招聘及培养培训不到位, 教师资源短缺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五) 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 未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 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不合规, 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 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 存在拖欠教师工资、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等行为, “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未落实到位。

(六) 对教育的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本地区存在严重的乱招生、乱收费、违规补课、违规校外培训、违规实习等违规办学行为, 严重的师德师风问题, 严重的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事件, 群众反映强烈, 造成不良影响。

(七)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域普通高中建设、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普职协调发展等工作推进不力, 未按期完成规划目标或年

度规定任务；区域教育结构失衡，城乡、校际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差距拉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超标，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群众满意度低。

（八）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儿童青少年近视眼防控评议考核等监测评价工作中，区域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未达到国家或省定标准且排名靠后。

（九）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处置不力，教育领域各类社会负面舆情未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十）校园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学校安防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当，学生安全事件多发频发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十一）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整改工作任务没有完成。

（十二）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十三）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信息，阻扰、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十四）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六条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到位，学校党组织不健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力，对党建带团建队建、学生德育、思想政治教育等不重视，领导班子涣散、党风廉政建设不到位，出现严重违

法违纪案件。

（二）在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幼儿园办园行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学校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等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滑，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理念存在偏差，存在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追求升学率和“名校”录取率等片面办学行为；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师，将升学率与经费分配、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挂钩，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和“名校”录取率；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等挂钩。

（四）招生入学工作不规范，在招生入学的范围、计划、时间、方式、学籍管理等方面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人才培养工作不规范，幼儿园存在严重“小学化”倾向，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工作不力，中等职业学校违规开展实习实训、学生“人籍分离”或空挂学籍，高等学校将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限制性条件，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以学术头衔简单评价学术水平等。

（六）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工作不规范，未落实国家和省课程实施方案，与开足开齐各类课程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违反国家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普通高等院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存在强制或引导学生购买教材教辅谋私等行为。

（七）相关责任人未按要求加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有偿补课、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抽逃或挪用办学资金、违规颁发学业证书、违规组织中小学生竞赛等行为，出现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等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八）对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违规从事校外培训、收受礼品礼金、

学术造假、不当言行等师德师风严重失范行为，未能及时处理且造成不良后果。

（九）教育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十一）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导致没有完成整改任务，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十二）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信息，阻扰、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十三）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督学、督导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四）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后果；泄露情况反映人、投诉举报人的信息。

（五）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或学校处理。

（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违反《湖南省教育督导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七）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八条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为：

（一）公开批评。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督导报告，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点名批评，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二）约谈。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问题性质，视情节轻重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时要指出被督导问责单位履职不力的事实依据，提出相应要求，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督导通报。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通报中应列明被督导问责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整改要求等。

（四）资源调整。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通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相关管理权限，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九条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为：

（一）责令检查。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责令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切实整改。

（二）约谈。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问题性质，视情节轻重

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时要指出被督导问责单位履职不力的主要事实依据，提出相应要求，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通报批评。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整改情况和被督导问责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工作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组织处理。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和相关党纪法规，向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的意见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责成教育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或机构撤换相关负责人。

（五）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决策机构或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相关管理权限，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并纳入其诚信记录。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条 对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督学、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的问责方式为：

（一）批评教育。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切实整改。

（二）责令检查。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切实整改。

（三）通报批评。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其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取消资格。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或教育督导评估专家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五）组织处理。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和相关党纪法规，向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予以组织处理的意见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六）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信息，阻扰、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或教育督导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 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 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有效避免损失或消除影响。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

(三) 及时整改问题且成效显著。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完成一周内，教育督导人员将发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上报派出的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工作完成 60 日内，由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是否启动问责。决定启动问责的，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对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调查认定工作组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如实撰写事实材料。调查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应当回避，是否回避由派出的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决定。被调查对象应当主动配合调查，干扰、阻挠调查工作的，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向有权部门建议暂停其职务。

第十四条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材料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对其合理意见应该采纳，并作好记录。

第十五条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六条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或其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

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第十七条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相应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作出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申请复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对复核决定不服，被问责对象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给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原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有误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 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作出相应处分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审、复核。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

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 30 日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资源安排、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省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省属学校，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安排，依照部门职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作出问责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问责结果反馈给同级教育督导机构。

##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

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进行监督，提供业务性指导。

第二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筹部署督导问责信息共享

和实时监管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用好思政课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新时代的伟大实践、湖南红色文化资源等作为鲜活素材，开展思政课教学研究，创新创优课堂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评价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各地、各高校要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学院”和思政课堂“第一课堂”地位，加大对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支持力度，拓展“大思政课”建设工作格局。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加大经费投入、队伍建设等条件保障，推动“大思政课”建设取得实效。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以来，思政课在党中央治国理政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根本性转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成效明显，思政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课程思政全面推进。同时，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开门办思政课、调动各种社会资源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课程教材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有的学校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对实践教学重视不够，有的课堂教学与现实结合不紧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亟需深化，有的学校第二课堂重活动轻引领，课程思政存在“硬融入”“表面化”等现象。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不断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实现入脑入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建设全国

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推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做优一批品牌示范活动，支持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學生坚定“四个自信”，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 二、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

1.建构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各高校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教育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和分领域分专题研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全面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

2.建强思政课课程群。各地各校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高校要统筹全校力量，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以及“四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

3.优化思政课教材体系。落实系列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法工作期间的重大实践、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及时修订思政课统编教材，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有机融入各门思政课。编写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持续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

4.拓展课堂教学内容。教育部组织制作“思政课导学”课件、讲义、专题片等，

帮助教师讲深讲透讲活学好思政课的重要意义。各地各校围绕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充分挖掘地方红色文化、校史资源，将伟大建党精神和抗疫精神、科学家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伟大精神，生动鲜活的实践成就，以及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等引入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历史融入各学段各门思政课。

5.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各校加强对学生思想、心理及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教学方案。善于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积极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辩论等方式组织课堂实践。有条件的高校要为思政课配备助教，协助开展教学组织、课后答疑等工作。

6.优化教学评价体系。高校要建立校领导、教学督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成员、思政课教师和学生参加的多维度综合评价工作体系，重视教学过程评价，增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用好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开展教学调研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思政课退休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员、青年教师的成长导师。

### 三、善用社会大课堂

7.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高校要普遍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协调，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积极整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思政课实践教学。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理论社团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参照学生专业实训（实习）标准设立思政课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8.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高校要严格落实本科 2 个学分、专科 1 个学分用于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要求，中小学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课时用于学生社会实践体验活动。精心设计实践教学大纲，坚决避免实践教学娱乐化、形式化、表面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专门的实践教学课。

9.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教育部持续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等活动。高校要紧扣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和要求，利用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实践活动，开展实践教学。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成果作为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支持出版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成果，推动实践教学规范化。

10.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基地（场馆），分专题设立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发挥好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的实践教学功能。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建设“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大中小学要主动对接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开发现场教学专题，开展实践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与有关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强研究和资源开发。各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与各地教育部门、学校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协同完成好实践教学任务。

### 专栏 建好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 1.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设立科学精神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2.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设立工业文化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3.教育部、生态环境部联合设立美丽中国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4.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设立抗击疫情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5.教育部、国家文物局联合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6.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设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7.教育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设立党史新中国史教育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四、搭建大资源平台

11.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教育部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网络支持系统、“青梨派”大学生自主学习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资源开发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审核评估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基础数据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培训系统等为一体，共建共享、系统集成、全面覆盖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

12.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使用。教育部把“大思政课”摆在教育信息化的突出位置，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思政教育资源建设。通过项目支持的方式，推动教学资源建设常态化机制化。组织开发和推荐一批科学权威实用的课件、讲义，推动一线教师统一使用。加强思政课教学资源库建设，实施中小学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计划，推出一批思政“金课”。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力度，指导各地各校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 专栏 思政课教学资源库

- 1.建设教学案例库。组织征集和开发高质量、多形式的教学案例，特别是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华大地的生动实践，开发一批党的创新理论主题案例。
- 2.打造教学重难点问题库。建立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征集机制，动态收集学生关注的问题和思想理论困惑，统一组织研究回答，形成教学问题库。
- 3.建设教学素材库。建立完善采集、审核、共享机制，充分调动一线思政课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持续推出一大批优秀思政课课件、讲义、重难点解析、重要参考文献、教学配图、微视频、融媒体公开课等优质教学素材。
- 4.开发在线示范课程库。以国家统编教材为基本遵循，整合全国优秀思政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力量，组织开发高水平在线示范课程。

13.打造网络教育宣传云平台。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等，组织开展“大思政课”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师生围绕思政课教学内容创作微电影、动漫、音乐、短视频等，建设资源共享、在线互动、网络宣传等为一体的“云上大思政课”平台。加强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大学生在线、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积极研发成本适宜的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活动。各地各校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广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

## 五、构建大师资体系

14.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建强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提高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实行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积极聘请党政领导、科学家、老同志、先进模范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书记）培养工程，通过集中培养培训、委托重大项目、加强实践锻炼、开展国际国内访学等方式，培养一批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专栏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高校要通过建立健全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选聘优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讲授思政课；通过建立健全兼职教师制度，形成英雄人物、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先进代表，以及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红色基地讲解员、志愿者经常性进高校参与思政课教学的长效机制。

15.搭建队伍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作用，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后期资助项目，组织教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教学研究。重点支持开展“大思政课”建设规律、思政课教学难点及对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思政等研究。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列研讨会。建设辅

导员工作室、资助开展课题研究、推广优秀工作案例。

16.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完善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培训体系，实现思政课教师培训全覆盖。教育部完善“手拉手”集体备课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建设辅导员网上资源库、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组织支持开展国情考察。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依托各级党校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每 3 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 5 日的集中脱产培训。中小学校新进专职思政课教师须取得思政课教师资格。小学兼职思政课教师在上岗前应完成一定学时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各地各高校建立专门制度，常态化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到各级宣传、教育等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蹲点调研，相关经历纳入评奖评优、干部选聘体系，相关成果作为职称评聘参考。严格落实生均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 专栏 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

- 1.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建设。
- 2.打造“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升级版。
- 3.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 4.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支持计划”。
- 5.举办“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班”。
- 6.举办“周末理论大讲堂”。
- 7.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分课程、分专题研修活动。
- 8.“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举办跨地区、跨学段、跨学校等多形式的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活动。
- 9.举办“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 10.开展“高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遴选。
- 11.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
- 12.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

## 六、拓展工作格局

17.分层分类开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围绕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问题式专题化团队教学和均衡发展等思政课改革创新重大问题，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西、陕西等地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区。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坚持联系高校并讲思政课。坚持教材编写、师资培养、理论阐释、教学研究相结合，统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师资培训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建设，开展“联学联讲联研”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扩大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

18.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育部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一体化基地，鼓励高校积极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共建。各地教育部门加强引导和协调，建立大中小学师资培育、听课评课、教研交流、集体备课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19.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教育部组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研制普通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组织开展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系列共享资源库。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加强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

20.扎实开展日常思政教育活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在开学、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讲授“思政大课”。学校要以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为契机，通过“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职教学生读党报、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等，组织专题“思政大课”。教育部打造并集中展示一批校园文

化原创精品，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办好“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 七、加强组织领导

21.强化统筹协调。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做好“大思政课”建设的总体谋划。中央网信办指导做好“大思政课”全媒体宣传。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文物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加强对基地的指导和建设，切实发挥好基地的育人功能。

22.积极推进落实。各地要把“大思政课”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基地资源、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将中外合作

## 关于组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为做好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建设工作（简称“专家库建设”），现就湖南省省属本科高校（部属高校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直接通知）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建设工作是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质量的基础性工程，专家库将用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工作。

二、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愿意承担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任务。具体推荐条件见附件 2 和附件 3，推荐类型包括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和秘书三类，推荐结构应综合考虑专家来源、学科专业、职称职务、年龄、工作专长（经历）等因素。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对推荐人信息进行认真审查核验，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https://eva.heec.edu.cn/expert-login>）（账号将由我厅高教处单独通知学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完成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并将系统生成的专家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推荐单位信息表（见附件 1）一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以公函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文档请发到指定邮箱。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 507 室；

联系人：王荣，蒋耀辉；

联系电话：0731—84720854；

电子邮箱: hnsbjc2022@126.com。

附件:

1. 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单位信息表
  2. 评估专家推荐条件
  3.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
  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使用手册-地方二级推荐单位
  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使用手册-被推荐专家
- (附件见通知原文)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关于征求《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请各本科高校结合实际，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将书面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于 11 月 21 日 17:30 前发送电子扫描件至工作邮箱，无意见也请反馈（无意见不需加盖公章，在邮件正文中说明无意见即可）。

联系人：王荣、蒋耀辉，联系电话：0731—84720854，工作邮箱：  
hnsgjc2022@126.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抽检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抽检论文覆盖全省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军事院校除外）及其全部本科专业。对于新专业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可适当提高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经学位授予单位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六条 省教育厅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有毕业论文要求的本科专业，分类制定《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见附件）。对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毕业论文（如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创业方案设计、毕业实习报告、

毕业作品、毕业创作、项目设计等，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评议可参照此要素进行。省教育厅将逐步制定完善各学科门类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七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制定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论文抽检工作。

第九条 省教育厅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第十条 省教育厅依托抽检信息平台，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评议，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一条 如毕业论文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在学术规范上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则该毕业论文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对要素进行评议。抽检信息平台或高校对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参考。

##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于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或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本科毕业论文，相关高校须按照相应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应依法依规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同时抄送省学位委员会。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6—信息等材料，应将本科毕业论

文检查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工作预算，确保经费投入到位。

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建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健全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专项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就高校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各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妥善处理学生毕业论文申诉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附件见通知原文）

## 学习交流

# 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党支部书记、司长 吴岩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笔谈

党的二十大是在世情处于激荡严峻复杂局面，国情迈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主题鲜明、意蕴深远，是百年大党总结过去、开辟未来，踏上新征程、实现新使命的宣言书。

#### 一、永不停歇的奋斗精神、永无止境的创新精神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党的二十大报告给我的最强烈感受有两个：永不停歇的奋斗精神、永无止境的创新精神。报告开篇开宗明义要求全党同志做到“三个务必”：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中篇强调指出取得新时代伟大成就的关键是“三个出来”：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的、干出来的、奋斗出来的。报告最后结语再一次提出“三个牢记”：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以上论述归纳起来就是奋斗！过去的成就是奋斗出来的，今后的胜利同样还要靠奋斗！正像小平同志所讲，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

报告全面体现了思想创新、理论创新、行动创新、报告体例结构创新、报告语言文字清新。从党和国家全局的角度来看，提出了过去 10 年伟大成就的 16 条新结论，提出了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报告还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主要特征、九大本质要求、两步走战略安排、四种思想准备、五项重大原则。从教育事业的角度来看，报告把教育、科技、人才单列成为一个新板块，这是全面落实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具有基础性、

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定位。这种体例结构的创新反映了教育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战略摆布的一种新升华，强调教育不仅是民生，还是国计，教育事关全局、影响全局，一定程度上决定全局。这样的体例结构创新，让中国教育发展的精神为之一振，面貌焕然一新。

## 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率先实现中国式高等教育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既是一个目标，也是一个过程；既要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要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作出中国贡献；既要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也要坚持中国的制度特色、文化特点和价值特性。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历史之选、时代之选和人民之选，是需要我们这一代人和下一代人接续奋斗的国家命题。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高等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的龙头，其发展水平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强大的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经济硬实力、文化软实力、影响巧实力、技术锐实力、科学元实力的关键推动力、主要贡献者和重要策源地。因此，高等教育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战略角色，发挥着举足轻重的战略作用，必须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 三、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统筹与部署，为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支持和历史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要聚焦人才培养，提升根本质量。进一步夯实教育教学新基建，即建好金专、

金课、金师、金教材，建设质量文化。要充分发挥 1176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 15727 个省级建设点的示范带头作用，持续推动专业机构调整优化。要继续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以 5118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为示范，重构课程体系，创新课程建设模式。要持续评选教学大师奖、杰出教学奖，办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不断提升教师教学的道术、学术、技术、艺术、仁术。要通过全国教材建设奖选树优秀教材，立足强导向、建机制、促建设，不断提升教材建设的时代性和前瞻性。要不断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形成具有价值认同的质量文化。

二要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提升整体质量。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决策部署，实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攻坚行动。布一个大局：以西安、兰州、重庆、成都为战略支点，打造高校集群发展的“西三角”。推一组大招：积极推动人才西进，布局重大平台，强化条件保障，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和东中西部高校协作。下一盘大棋：完善人才培养、学科专业调整、产教融合、应用型发展等机制，全力打造有利于中西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新生态，支撑中西部经济振兴、文化振兴、教育振兴、人才振兴。

三要破解卡脖子、卡脑子、卡嗓子问题，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建设，提升国家硬实力。推进理论研究、内容方式、组织模式及实践体系创新，以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为抓手，探索构建产学研用多要素融合、多主体协同的育人机制。深化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面向山、水、林、田、湖、草、沙，努力培养未来的新农科人才。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提升国家元实力。建好 288 个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实施基础学科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计划（“101 计划”），建好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师资、核心实践项目，着力培养一批未来在世界上有重要影响力的杰出自然科学家、

医学科学家、社会科学家。推进新文科建设，提升国家软实力。加快建构自主知识体系、思想体系与理论体系，培养一批知中国、爱中国、懂中国，会讲中国故事、能够讲好中国故事的时代新人，构建世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中国学派，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四要打造高等教育发展的“中国范式”。“四新”体现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的创新，要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从教育思想、发展理念、质量标准、技术方法、评价等对人才培养范式进行全方位改革，引领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大赛体现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标准的创新，要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面提高学生“敢闯会创”的素质和能力，推动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观和新的质量观。数字化战略体现中国高等教育形态的创新。要建好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高水平举办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精心研制发布《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充分发挥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的引领作用，让中国高等教育在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发展中下出先手棋，当好领头羊。

（转自《中国教育报》）